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4月19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杭州仲裁委萧山分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杭州仲裁委萧山分会已于2024年4月19日做出最终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艾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21日，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金汇’）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立银河汇达7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申请人为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为1.7亿元，委托期限为5年。

2016年1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艾迪、联创集团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申请人认购的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清算时的现金资产部分无法足额覆盖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及每年7.5%投资收益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补足差额款项。

申请人声称：2021年12月22日，汇达78号资管计划到期终止，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无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被申请人艾迪、联创集团应依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称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资管计划托管专户转入委托资金1.7亿元。2021年12月22日，汇达78号资管计划到期终止，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无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艾迪及联创集团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其中差额补足金额为206,644,017.03元，违约金为49,284,598.06元，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15万元。

违约金以206,644,017.0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1年12月22日起计算。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提交的证据和庭审中查明的事实，仲裁庭意见如下：

（一）关于案涉两份《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认为，本案中，《资管合同》《收益权转让合同》《差额补充协议一》《差额补充协议二》虽然事实上整体构成一个投融资市场交易的链条，但三者之间合同主体、法律关系的性质、权利义务的内容均不相同，属于分别独立的合同。

《资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交付给银河公司的170,000,000.00元资管计划

财产在法律上独立于申请人的固有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系银河公司代资管计划与融臻公司签订，申请人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无约束力。两份《差额补足协议》是申请人分别与两被申请人达成的于约定情形发生时由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足差额款项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两被申请人承诺在申请人的资管计划委托财产在到期日清算时现金资产部分无法覆盖初始委托财产及 7.5%/年收益的情况下，于收到通知后无条件向申请人补足差额款项。鉴于申请人并非无锡联创企业的实际投资人，上述承诺不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和关联方为实际出资人提供的“保本保收益”承诺，属于独立的《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特定义务；被申请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不以融臻公司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为前提，《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差额补足义务不存在履行先后顺位。两被申请人提出的案涉两差额补足协议因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应当被认定无效以及两被申请人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是第二顺位责任的观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庭不予采纳。

仲裁庭认为，案涉两份差额补足协议系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两被申请人应按照约定，向申请人补足资管计划终止时的差额款项。

（二）关于差额补足款支付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

案涉两份差额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认购的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清算时的现金资产部分无法足额覆盖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及 7.5%/年投资收益的，两被申请人应于收到申请人通知之日下午 17:00 之前无条件向申请人指定账户补足差额款项。根据上述约定，资管计划到期日须对其进行清算。两被申请人认为，案涉资管计划尚未完成清算，申请人目前不能向两被申请人主张权利。仲裁庭认为，《资管合同》第二十条关于“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约定，明确了资管计划委托资产清算的时间、清算的方式和生效的条件，《资管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022 年 12 月 22 日，案涉资管计划到期终止，2022 年 4 月 1 日，管理人银河公司出具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经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确认后，已由三方盖章。至此，资管计划委托资产已按约定完成清算。根据《清算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资管计划银行存款为 75,695.84 元，不足以支付负债，资管计划到期日的现金资产已无

法足额覆盖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及 7.5%/年投资收益，差额补足款项支付的条件已经成就。两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并不成立，仲裁庭不予采纳。

(三)关于应付差额补足款金额

根据案涉两份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两被申请人须补足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 $\times(1+7.5\%*T/360)$ -资管计划在到期日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申请人在资管计划运作期间已获得的期间收益-资管计划已分配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托管费)(T 为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资金到账之日起至资管计划到期日的天数)。证据显示，申请人支付的 170,000,000.00 元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资金到账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资管计划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1,826 天；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在资管计划运作期间已获得的期间收益为 27,406,499.69 元，资管计划已分配的各项费用为 620,316.61 元，无到期日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根据约定的差额补足金额计算方法，两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补足的差额款金额为 206,644,017.03 元。

(四)关于逾期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产生的违约金金额

根据案涉两份《差额补足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的约定，两被申请人应于收到申请人通知之日下午 17:00 之前无条件向申请人补足差额款项；两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的，每逾期前一日，应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数额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仲裁庭认为，两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5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通知书》后，未能按时补足差额款项，已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差额补足协议》关于每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数额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的约定，系申请人与两被中请人协商确定，且该违约金约定并未明显过高，仲裁庭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予以认定。

(五)关于律师费

根据申请人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申请人应支付的律师基础代理费共 150,000.00 元，分三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于立案后 15 日内支付 50,000.00 元，申请人已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二、三阶段费用，约定分别在作出仲裁裁决及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后支付。结合本案情况，第二阶段的律师代理费属于必然支付的费用，而第三阶段的律师代理费用属于尚

未实际支出且具不确定性的费用。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律师基础代理费中的 100,000.00 元系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符合《差额补足协议》第 4 条第 2 款的约定，仲裁庭予以支持。其余律师代理费待实际发生后，申请人可另行主张。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艾迪、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合计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 206,644,017.03 元。

二、被申请人艾迪、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06,644,017.0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计算至差额补足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艾迪、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 1,108,487.0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28,971.00 元，被申请人艾迪、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79,516.00 元，被申请人艾迪、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执行情况

该案件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标的：被执行人艾迪 284,908,384.00 元，被执行人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908,384.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差额补足款、违约金等，同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